

SpaceX “星舰” 完成第五次试飞，关注卫星互联网和低空经济产业链

——通信行业周观点(10.07-10.13)

强于大市 (维持)

2024 年 10 月 15 日

行业核心观点:

上周 (10.7-10.11) 沪深 300 指数下跌 3.25%，申万通信行业指数下跌 1.99%，在 31 个申万一级行业中排名第 5 位，跑赢沪深 300 指数 1.26 个百分点。建议重点关注卫星互联网、数据要素、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细分板块投资机会。

投资要点:

产业动态: (1) **数据要素:** 10月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 **数据要素:** 10月9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3) **数据要素:** 10月1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就《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4) **数据要素:** 10月12日, 国家数据局就《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5) **低空经济:** 10月10日消息, 中国移动携手中兴通讯在北京延庆, 启动全国首个5G-A通感一体融合实时北斗RTK差分信息的端到端测试验证。(6) **低空经济:** 10月12日消息, 中国移动在2024低空经济产业创新发展大会上与15个领航城市及15家领军央企宣布共同启动低空经济合作新征程。(7) **卫星互联网:** 10月10日, 长征三号乙运载火箭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点火升空, 将卫星互联网高轨卫星03星精准送入预定轨道, 发射任务取得成功。(8) **卫星互联网:** SpaceX “星舰” 第五次试飞于北京时间10月13日20:25发射升空, 最新画面显示, SpaceX “星舰” 实现了史上首次使用“筷子”(发射塔臂)来接住超级重型助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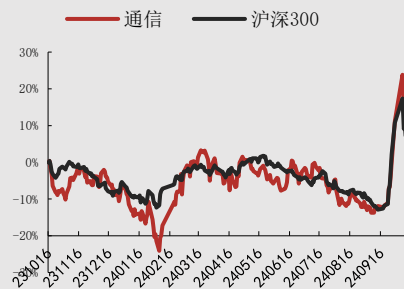
行业估值低于历史中枢, 行业关注度下降: 上周 (10.7-10.11) 申万通信行业成交额3703.71亿元, 平均每日成交925.93亿元, 日均交易额较前一个交易周下降7.45%。从估值情况来看, SW通信行业PE (TTM) 当前为20.05, 低于2016年至今的历史均值34.23倍, 当前行业估值低于历史中枢水平。

上个交易周通信板块大部分个股下跌: 134只个股中, 21只个股上涨, 110只个股下跌, 下跌个股数占比82.09%。

投资建议: 人工智能大模型带来的算力升级, 带动服务器、数据中心、光模块等产业的发展; 运营商数字化业务及云服务业务已经成为新的增长驱动; 5G-A标准冻结推动低空经济、卫星通信、车载通信发展; 长期看, 建议关注卫星通信产业链、人工智能算力产业链、数字化应用及5G建设的投资机会。

风险因素: 中美科技摩擦对行业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 5G 建设发展不及预期; 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不及预期; 数字化产业建设不及预期。

行业相对沪深 300 指数表现



数据来源: 聚源, 万联证券研究所

相关研究

业绩稳中向好, 通信设备表现较优
关注卫星互联网和数据要素产业链
关注绿色低碳及数据中心产业链

分析师:

夏清莹

执业证书编号:

S0270520050001

电话:

075583223620

邮箱:

xiaqy1@wlzq.com.cn

研究助理:

王峻民

电话:

02032255208

邮箱:

wangjm@wlzq.com.cn

正文目录

1 产业动态	3
1.1 数据要素：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3
1.2 数据要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	3
1.3 数据要素：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3
1.4 数据要素：国家数据局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4
1.5 低空经济：中国移动携手中兴通讯启动全国首个 5G-A+北斗低空通感测试.....	4
1.6 低空经济：中国移动携手 15 个领航城市及 15 家领军央企，奏响低空经济新华章.....	4
1.7 卫星互联网：长三乙火箭成功发射卫星互联网高轨卫星 03 星.....	4
1.8 卫星互联网：SpaceX “星舰” 实现史上首次“筷子”夹火箭.....	4
2 通信行业周行情回顾	5
2.1 通信行业涨跌情况.....	5
2.2 子行业周涨跌情况.....	5
2.3 通信行业估值情况.....	6
2.4 通信行业周成交额情况.....	6
2.5 个股周涨跌情况.....	7
3 通信行业公司情况和重要动态	7
3.1 大宗交易.....	7
3.2 限售股解禁.....	8
4 投资建议	8
5 风险提示	8
图表 1：申万一级行业指数涨跌幅（%）（上周）.....	5
图表 2：申万一级行业指数涨跌幅（%）（年初至今）.....	5
图表 3：通信各子行业涨跌情况（%）（上周）.....	6
图表 4：通信各子行业涨跌情况（%）（年初至今）.....	6
图表 5：申万通信行业估值情况（2016 年至今）.....	6
图表 6：申万通信行业周成交额情况.....	7
图表 7：申万通信行业周涨幅前五（%）（上周）.....	7
图表 8：申万通信行业周跌幅前五（%）（上周）.....	7
图表 9：上周通信板块大宗交易情况.....	7
图表 10：未来三个月通信板块限售解禁情况.....	8

1 产业动态

1.1 数据要素：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10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明确提出了数据标准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到2026年底，我国将基本建成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围绕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数据管理、数据服务、训练数据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确权、数据资源定价、企业数据范式交易等方面，制修订30项以上数据领域基础通用国家标准。同时，将形成一批标准应用示范案例，建成标准验证和应用服务平台，并培育一批具备数据管理能力评估、数据评价、数据服务能力评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绩效评估等能力的第三方标准化服务机构。《指南》还详细阐述了数据标准体系框架，包括基础通用、数据基础设施、数据资源、数据技术、数据流通、融合应用和安全保障等7个部分。其中，数据基础设施标准涉及存算设施、网络设施及流通利用设施；数据流通标准包括数据产品、数据确权、数据资源定价和数据流通交易等方面；融合应用标准则覆盖了工业制造、农业农村、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等多个行业领域。（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

1.2 数据要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

10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中央层面首次对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进行系统部署。《意见》提出，到2025年，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制度规则初步建立，资源供给规模和质量明显提升，数据产品和服务不断丰富，重点行业、地区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取得明显成效，培育一批数据要素型企业，公共数据资源要素作用初步显现。到2030年，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制度规则更加成熟，资源开发利用体系全面建成，数据流通使用合规高效，公共数据在赋能实体经济、扩大消费需求、拓展投资空间、提升治理能力中的要素作用充分发挥。《意见》围绕深化数据要素配置改革，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加强资源管理，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鼓励应用创新，推动数据产业健康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营造开发利用良好环境4个方面，部署加快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工作。（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

1.3 数据要素：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10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就《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暂行办法》围绕登记要求、登记程序、登记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规定。国家数据局加强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推进登记服务标准化，依托登记信息和政务数据目录，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建设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实现与各省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对接，推动登记信息互联互通。在全国范围内实现电子凭证“一证一码”，支撑登记信息的查询和共享。省级数据主管部门应加强集约化建设，统筹开展本辖区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使用管理工作，强化数据共享、应用服务和安全保障。电子凭证原则上有效期三年，自发证之日起计算。对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登记，根据授权文件运营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凭证有效期以实际运营期限为准。电子凭证有效期届满且需继续使用凭证的，登记主体应该在期满前60日内按照规定续展。每次续展期最长为三年，但不得超过授权运营期限，自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按规定续展的，由登记机构予以注

销并公告。(资料来源: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1.4 数据要素: 国家数据局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10月12日, 国家数据局就《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文件围绕方案编制、协议签订、运营实施、运营管理等方
面, 提出一系列具体要求。根据文件, 开展授权运营活动, 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或市场
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等从事垄断行为。
运营机构应依法依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 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授权范围内已交
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鼓励其他经营主体对运营机构交付的公共数据产
品和服务再开发, 融合多源数据, 提升数据产品和服务价值, 繁荣数据产业发展生态。

(资料来源: 国家数据局官微)

1.5 低空经济: 中国移动携手中兴通讯启动全国首个 5G-A+北斗低空通感测试

10月10日消息, 中国移动携手中兴通讯在北京延庆, 启动全国首个5G-A通感一体融合
实时北斗RTK差分信息的端到端测试验证。北京移动在延庆地区部署多个5G-A 4.9GHz
通感一体基站, 搭建覆盖面积达12.2平方公里的低空网络, 并率先打通通感一体基站
与高精度定位平台的端到端对接。基于高精度定位平台提供的实时北斗RTK差分信息,
通感一体基站可获得厘米级位置精度, 角度精度约0.5°, 实现对感知目标的高精度
定位和轨迹跟踪, 确保无人机飞行的安全性与可控性。(资料来源: 中兴通讯官网)

1.6 低空经济: 中国移动携手 15 个领航城市及 15 家领军央企, 奏响低空经济新华章

10月12日, 以“智焕新生 共创AI+低空新时代”为主题的中国移动2024低空经济产
业创新发展大会在广州成功举办。会上, 中国移动与15个领航城市及15家领军央企宣
布共同启动低空经济合作新征程。其中, 15个领航城市为北京、上海、重庆、杭州、
济南、广州、成都、西安、雄安、深圳、合肥、郑州、常州、漳州、赣州。15个领军
央企为航天科技、中航工业、中国船舶、中国兵工、中国电科、国家电网、中国电子、
中国南航、中粮集团、中国旅游、中国商飞、中国通号、中国交建、中国航信、中国
物流。(资料来源: 新华网)

1.7 卫星互联网: 长三乙火箭成功发射卫星互联网高轨卫星 03 星

10月10日消息, 由火箭院抓总研制的长征三号乙运载火箭(简称“长三乙火箭”)在
西昌卫星发射中心点火升空, 将卫星互联网高轨卫星03星精准送入预定轨道, 发射任
务取得成功。本次发射是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的第538次飞行。这是长三乙火箭继今年
2月29日和8月1日以来, 第3次执行卫星互联网高轨卫星任务, 3次任务成功率100%。
长征三号甲系列运载火箭包含长三甲、长三乙、长三丙三型火箭, 2019年4月20日,
该系列火箭正式跨入“百次发射俱乐部”, 成为我国首个发射次数突破100次的单一系
列运载火箭。(资料来源: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新闻中心)

1.8 卫星互联网: SpaceX “星舰” 实现史上首次 “筷子” 夹火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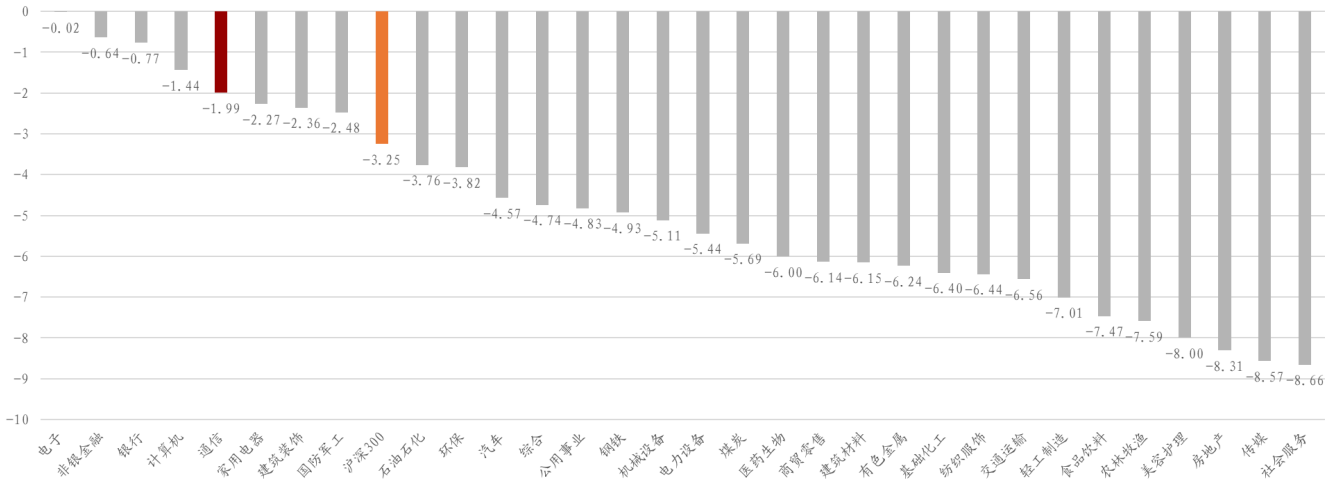
SpaceX“星舰”第五次试飞于北京时间10月13日20:25发射升空, 最新画面显示, SpaceX
“星舰”实现了史上首次使用“筷子”(发射塔臂)来接住超级重型助推器来
源: IT之家)

2 通信行业周行情回顾

2.1 通信行业涨跌情况

上周(10.7-10.11)沪深300指数下跌3.25%，申万通信行业指数下跌1.99%，在31个申万一级行业中排名第5位，跑赢沪深300指数1.26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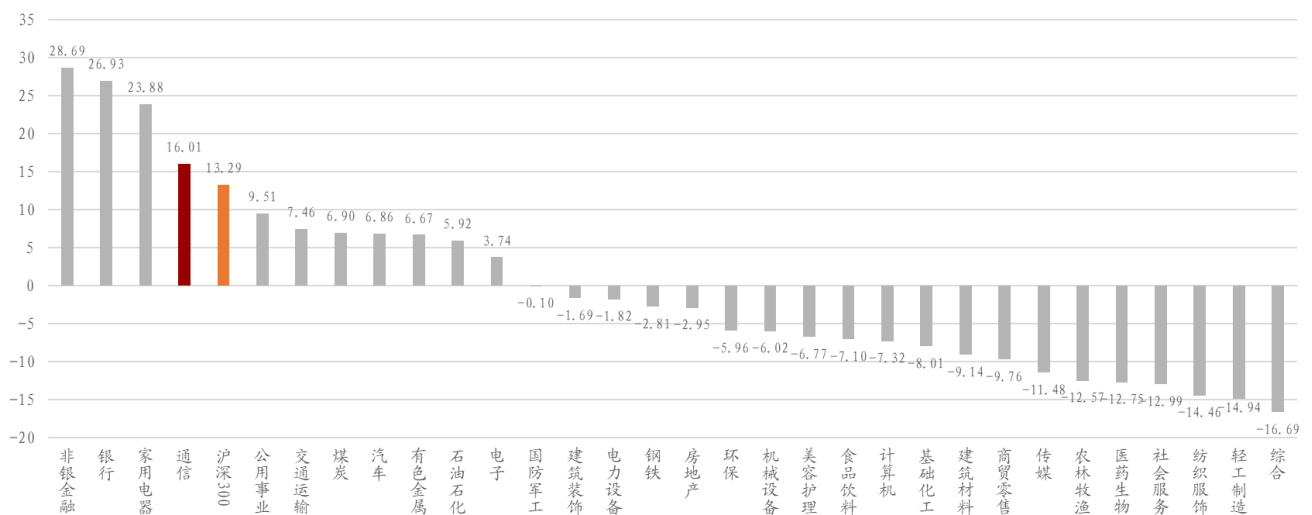
图表1: 申万一级行业指数涨跌幅(%) (上周)



资料来源: iFinD、万联证券研究所

2024年初至今, 沪深300指数上涨13.29%, 申万通信行业指数上涨16.01%, 在31个申万一级行业中排名第4位, 跑赢沪深300指数2.72个百分点。

图表2: 申万一级行业指数涨跌幅(%) (年初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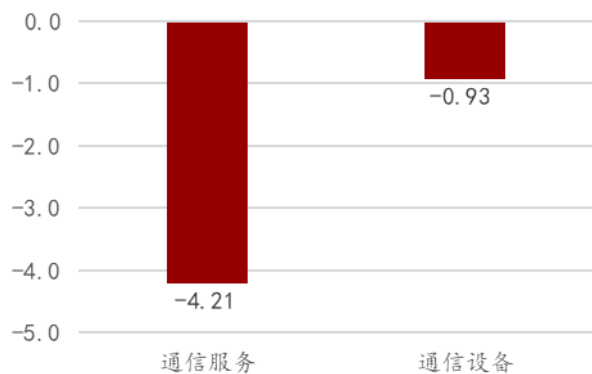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万联证券研究所

2.2 子行业周涨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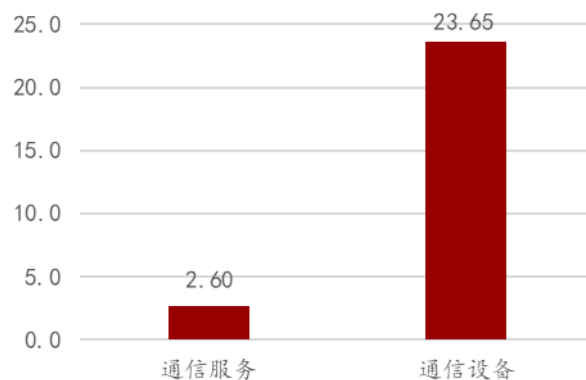
上周(10.7-10.11)申万通信二级子行业中, 通信服务下跌4.21%, 通信设备下跌0.93%。2024年累计来看, 通信服务上涨2.60%, 通信设备上涨23.65%。

图表3: 通信各子行业涨跌情况 (%) (上周)



资料来源: iFind、万联证券研究所

图表4: 通信各子行业涨跌情况 (%) (年初至今)



资料来源: iFind、万联证券研究所

2.3 通信行业估值情况

从估值情况来看, SW通信行业PE (TTM) 当前为20.05, 低于2016年至今的历史均值34.23倍, 当前行业估值低于历史中枢水平。

图表5: 申万通信行业估值情况 (2016年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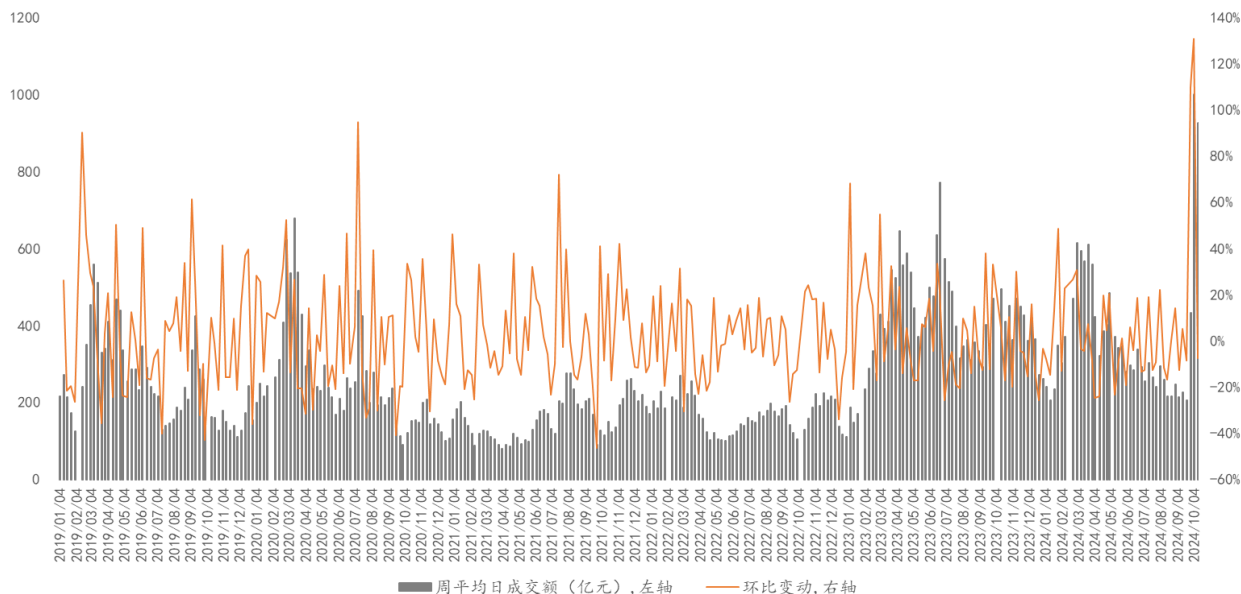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万联证券研究所

注: PE (TTM) 为剔除负值后

2.4 通信行业周成交额情况

行业的资金关注度较前一周下降。上周 (10.7-10.11) 申万通信行业成交3703.71亿元, 平均每日成交925.93亿元, 日均交易额较前一个交易周下降7.45%。

图表6: 申万通信行业周成交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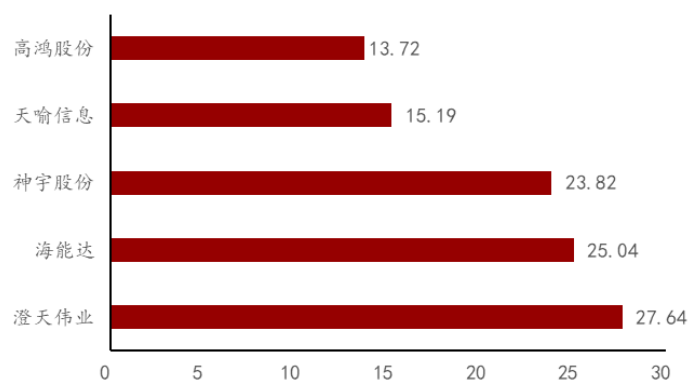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万联证券研究所

2.5 个股周涨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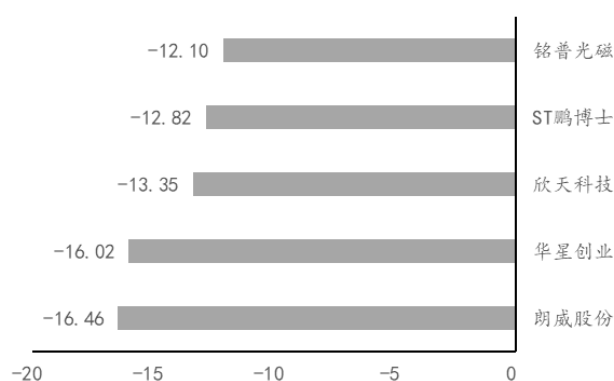
上周(10.7-10.11)申万通信行业个股大部分个股下跌。134只个股中,21个股上涨,110只个股下跌,下跌个股数占比82.09%。

图表7: 申万通信行业周涨幅前五(%) (上周)



资料来源: iFind、万联证券研究所

图表8: 申万通信行业周跌幅前五(%) (上周)



资料来源: iFind、万联证券研究所

3 通信行业公司情况和重要动态

3.1 大宗交易

上周(10.7-10.11)通信板块发生大宗交易详细信息如下:

图表9: 上周通信板块大宗交易情况

证券简称	交易日期	成交价(元)	成交量(万股)	成交额(万元)
中际旭创	2024-10-11	159.64	8.00	1,277.12
润泽科技	2024-10-11	29.60	30.00	888.00
润泽科技	2024-10-11	29.60	30.00	888.00
蜂助手	2024-10-11	28.68	30.00	860.40
蜂助手	2024-10-11	28.68	50.50	1,448.34

中国联通	2024-10-11	5.13	200.00	1,026.00
润泽科技	2024-10-10	33.32	50.00	1,666.00
蜂助手	2024-10-10	28.08	75.00	2,106.00
中国联通	2024-10-10	5.41	120.00	649.20
富士达	2024-10-10	11.37	50.00	568.50
中际旭创	2024-10-09	166.40	6.00	998.40
润泽科技	2024-10-09	33.61	30.00	1,008.30
蜂助手	2024-10-09	30.34	72.00	2,184.48
富士达	2024-10-09	13.20	50.00	660.00
东土科技	2024-10-08	13.17	200.00	2,634.00
蜂助手	2024-10-08	35.76	50.00	1,788.00

资料来源: iFind、万联证券研究所

3.2 限售股解禁

自10月7日起,未来三个月通信板块将发生限售解禁的详细信息如下:

图表10: 未来三个月通信板块限售解禁情况

证券简称	解禁日期	解禁数量(万股)	总股本(万股)	解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光迅科技	2024-10-08	1,696.06	79,420.20	2.14%
通宇通讯	2024-10-15	44.69	52,247.89	0.09%
广和通	2024-10-15	43.67	76,574.40	0.06%
意华股份	2024-10-17	1,656.80	19,404.97	8.54%
美利信	2024-10-24	545.65	21,060.00	2.59%
烽火通信	2024-11-11	1,734.42	118,549.19	1.46%
中国联通	2024-11-18	24,362.62	3,180,058.13	0.77%
灿勤科技	2024-11-18	30,000.00	40,000.00	75.00%
普天科技	2024-11-25	43.60	68,053.39	0.06%
剑桥科技	2024-12-02	296.41	26,804.18	1.11%
长盈通	2024-12-12	145.78	12,237.44	1.19%
长江通信	2024-12-16	1,355.93	32,961.21	4.11%
大唐电信	2024-12-30	42,149.51	130,360.35	32.33%
中国移动	2025-01-06	14,414.50	2,147,012.39	0.67%

资料来源: iFind、万联证券研究所

4 投资建议

人工智能大模型带来的算力升级,带动服务器、数据中心、光模块等产业的发展;运营商数字化业务及云服务业务已经成为新的增长驱动。中长期看,建议关注卫星通信产业链、人工智能算力产业链、数字化应用及5G建设的投资机会。

5 风险提示

中美科技摩擦对行业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5G建设发展不及预期;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不及预期;数字化产业建设不及预期。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以上；

同步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至-10%之间；

弱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跌幅10%以上。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15%以上；

增持：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15%；

观望：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5%；

卖出：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跌幅5%以上。

基准指数：沪深300指数

风险提示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免责声明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覆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和证券咨询等多项业务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内容所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在法律许可情况下，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类似的金融服务。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且已公开的信息撰写，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也不保证文中的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分析师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的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发表和引用。未经我方许可而引用、刊发或转载的引起法律后果和造成我公司经济损失的概由对方承担，我公司保留追究的权利。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北京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7 号金地中心

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